

## 猶太文化與釋經之探索(3) 從拉比講故事看耶穌的比喻

周漢燊

### 耶穌是拉比

在新約聖經各卷福音書的記載，都不約而同稱呼耶穌為拉比。<sup>1</sup>在較早期的中文聖經譯本裡，沒有將夫子或老師(διδάσκαλος)翻為拉比(Rabbi)。已故丘恩處牧師早於 1999 年出版的《猶太文化傳統與聖經》已討論到拉比耶穌這個課題。在今天二十一世紀，我們對拉比和老師的理解有什麼的分別呢？如果回到猶太文化和傳統來看，拉比的內涵的確比老師更加到位和豐富得多。

在新約聖經有關耶穌身份的記載有兩個：上帝的兒子(Son of God)和人子(Son of Man)。如果耶穌是被稱為拉比(Rabbi)，祂便擁有**第三個身份**。在西方神學和猶太世界裡，早就有猶太和基督教學者開始研究耶穌作為拉比身份的信仰和神學意義。如果我們對耶穌作為一位猶太拉比的意義能多認識一點，我個人相信對各福音的經文詮釋會有更大的幫助和深度，因為基督教是從猶太教發展出來的，它不能否定其本身的猶太根源和文化背景。

拉比(Rabbi)是什麼？在希伯來語中，拉比的意思是「教師」。拉比是一位猶太社會領袖，他集合了《妥拉》學者、智者、猶太律法的解釋者和仲裁人等等於一身的特殊人物。他是猶太同胞婚禮的見證人和不同儀式主持人。<sup>2</sup>在約翰福音第二章記載耶穌和他的門徒去迦拿赴婚宴，他去做婚禮的見證人是自然不過的。在約翰福音第十一章記載馬利亞和馬大的弟弟拉撒路死了，馬利亞和馬大當然期望耶穌能醫治他叫他不死。如果拉撒路真的死了，拉比同樣會處理葬禮禮儀。但耶穌叫他復活了，不用葬禮。

在此值得一提和介紹的是猶太拉比傳統發展的不同時期，猶太拉比開始出現是大概於在公元前二百年左右，及後發展到今天。(見圖一)前後可以分為七個時期如下：

1. 雙賢時期(Zugot)：均指兩百年時期（公元前 170 年 – 30 年 CE，「雙賢時期」) 猶太人的精神領導權掌握在五對拉比的手中。<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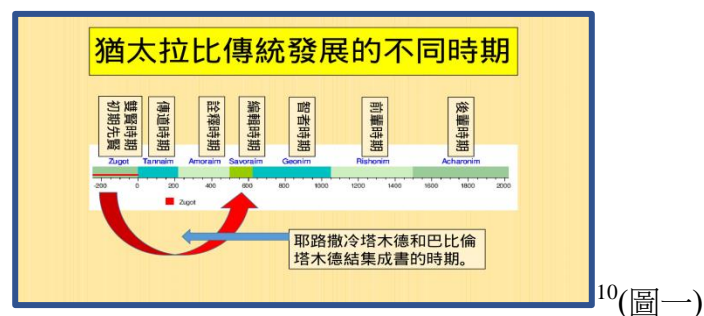
---

<sup>1</sup> 拉比(διδάσκαλος/Rabbi)出現在福音書的次數：太 12 次、可 12 次、路 17 次及約 8 次。

<sup>2</sup> 顧駿著，《猶太的智慧》，（台北：紫宸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0 年 9 月初版），第 167 頁。

<sup>3</sup> Zugot - Wikipedia

2. 傳道時期(*Tannaim*)：是拉比賢哲，他們的觀點記錄在米示拿中，大約來自公元 10–220 年。傳道時期，也稱為米示拿(*Mishnaic*)時期，持續了大約 210 年。它出現在雙賢時期(*Zugot*)時期之後，緊隨其後的是詮釋時期(*Amoraim*)。<sup>4</sup>
3. 詮釋時期(*Amoraim*)：指的是那個時期的猶太學者大約公元 200 到 500 年，他們「說」或「講述」了口頭妥拉的教義。他們主要位於巴比倫和古巴勒斯坦。他們的法律討論和辯論最終在革馬拉(*Gemara*)中編纂。<sup>5</sup>
4. 編輯時期(*Savoraim*)：是猶太法律和歷史中使用的一個術語，表示其中一個領先者生活在詮釋時期末期（約公元 500 年）至 *Geonim* 初期（約公元 600 年）的拉比。作為一個群體，他們在賦予塔木德(*Talmud*)目前的結構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sup>6</sup>
5. 智者時期 (*Geonim*)：是阿拔斯王朝哈里發時期兩個偉大的巴比倫塔木德學院 *Sura* 和 *Pumbedita* 的院長，在中世紀早期全世界猶太社區接受的精神領袖。院長在妥拉和猶太法律的傳播和教學中發揮了突出和決定性的作用。<sup>7</sup>
6. 前輩時期(*Rishonim*)：是大約生活在 11 至 15 世紀的主要拉比。<sup>8</sup>
7. 後輩時期(*Acharonim*)：在猶太法律和歷史中，是大約生活在 16 世紀至今的拉比。<sup>9</sup>



在整個歷史發展的過程中，猶太拉比教導的系統和方法便在不知不覺中被建立起來了。猶太人信仰是建基於成文妥拉(*written Torah*)和口傳妥拉(*oral Torah*)。在下面的圖(二)，你會見到一個簡單而彼此互動的關係表。成文妥拉是先有的，內容分

<sup>4</sup> Tannaim - Wikipedia

<sup>5</sup> Amoraim - Wikipedia

<sup>6</sup> Savoraim - Wikipedia

<sup>7</sup> Geonim - Wikipedia

<sup>8</sup> Rishonim - Wikipedia

<sup>9</sup> Acharonim - Wikipedia

<sup>10</sup> <https://merrimackvalleyhavurah.files.wordpress.com/2019/08/timeline-rabbi-eras-zugot-tannaim-amoraim-savoraim-gaonim.gif>

為三個部份：妥拉、聖錄和先知書。在路加福音第二十四章四十四節都有提到這三分法：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

成文妥拉後來產生了口傳妥拉，口傳妥拉是由米示拿加上革馬拉的。米示拿是編好的口傳律法，而革馬拉便是拉比對口傳律法的詮釋。

在口傳妥拉中的內容，是由兩個部份組成的：(1)哈拉卡(*halachah*)：有關猶太法規，猶太人應如何生活；(2)亞加達(*aggadah*)：有關猶太人講故事、相遇、經驗、對話……等。前後兩者是不可分離/分割的。



11(圖二)

## 拉比講些什麼故事

一般猶太拉比都會使用故事來解釋上帝的話語和回答身邊人的提問。他們講的故事真是五花八門和各式各樣。從猶太拉比所講的故事便可以看到猶太人的智慧傳統和思考的仔細模式。

有一次，有一位年青人問拉比「我想學習妥拉」。拉比聽到後便說道：「可以。但要看看你有沒有這個智慧。我幫你做個測驗，看看你是否通過？有兩個男孩幫助家裡打掃煙囪。打掃完了，一個滿臉烏黑地從煙囪裡跑下來，另外一個臉上卻沒有一點煤。那麼，你認為哪一個男孩會去洗臉呢？」那位年青人回答說：「當然是臉髒的那個男孩去洗臉才對。」拉比冷冷地說：「由此可見，你還沒有資格打開塔木德這本書。」那位年青人馬上反問：「那麼正確的答案是什麼呢？」拉比便如此說：「如果你讀了塔木德的話，也許會說出這答案：兩個男孩掃完煙囪後走下來，一個臉是乾淨的，一個臉是烏黑的。髒臉的男孩看到乾淨面的男孩，就會覺得自己的臉也是乾淨的；乾淨臉的男孩看到對方的髒臉後，會覺得自己的臉也是髒的。」<sup>12</sup>

從塔木德的記載裡，我引用下列五個拉比所講的故事去展示出猶太人思想獨特和

<sup>11</sup> Jewish Scriptures – Message for Islamic Revival رسالة تجديد الإسلام (wordpress.com)

<sup>12</sup> 顧駿著，《猶太的智慧》，（台北：紫宸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0年9月初版），第152-153頁。

靈活之處：

### a. 神創造天地的故事

上帝開始以言(logo)創世的決定剛剛宣佈，祂的王冠上的二十二個希伯來字母便飛到寶座前站成一圈，爭相想上帝用它來創世。第 22 個字母 **Taw** 發言：宇宙的主宰，請用 **Taw** 創造世界！因為你讓摩西雙手捧著，為以色列子民頒佈的「訓誨」(Torah)，是從我 **Taw** 開始的！可是上帝說：不行。**Taw** 問：為什麼？上帝說：因為將來我每天都要在人的前額加上死的「印記」。第 21 個字母 **Shin** 忙上前祈求：「全能」(shadday)的主宰呀，願使用 **shin** 創造世界，因為你那至尊的名號，是從我開始的！上帝鎖緊了眉頭，**Shin** 也是「謊言」(shaw)與「虛無」的首字母。**Shin** 一聽便垂頭喪氣了。但推開他的 20 哥 **Resh** 也不合格—雖然上帝另有一個名號「仁慈」(raham)—因為「壞」(ra')呀，「惡」(rasha)呀，都是 **Resh** 起的頭。19 哥 **Qoph**，也沒討到上帝的歡心：他嘴上「聖哉聖哉」(qadosh)唱個不停，心裡想的卻是「詛咒」(qelalah)。

就這裡，字母一個接一個向上帝自薦，又一個跟一個被上帝否決。直到耶和華把目光投向 2 哥 **Beth**。**Beth** 俯伏在地，高聲說道：我主至上，我主唯一。願天地萬物自 **Beth** 開始，願一切生靈由我開口，「頌揚」我主，千秋萬代。阿門！阿門！耶和華大喜，當下恩准了 **Beth** 的祈求，讓天地萬物自他開始：「起初 (bereshith)，上帝創造天地」！<sup>13</sup>

### b. 亞伯拉罕的故事

拉比 **Chiyya** 說：他拉(Terah)是一個偶像崇拜者。有一次他去旅行，他讓亞伯拉罕代替他負責商店。當一個人來買偶像時，亞伯拉罕會問他：「你多大了？」那人會回答：「五十。」亞伯拉罕會回答：「哇，這個人，你已經五十歲了，但你卻向一個只有一天大的偶像鞠躬！」那人覺得尷尬，然後溜走。

有一次，一個女人端著一盤細麵來了。她對亞伯拉罕說：「來，把這個獻給他們。」亞伯拉罕拿起一根杖打碎了偶像，把杖放在其中最大的一個手中。當他父親回來時，他問他：「你為什麼要這樣對他們？」亞伯拉罕回答說：「我會向你隱瞞嗎？一個女人端著一盤細麵來了，她讓我把它放在偶像面前。他們每個人都說，『我先吃』，直到他們中最大的一個拿起杖，把其他的都打碎了。」他拉 (Terah) 回答說：「你為什麼要愚弄我？我知道他們是什麼！」亞伯拉罕反駁說：「你的耳朵聽不到你嘴裡說的話嗎？」<sup>14</sup>

### c. 善惡並存的故事

<sup>13</sup> 馮象著，《創世記-傳說與譯注》，（三聯書店，2012年四月版），第8-9頁。

<sup>14</sup> (Genesis Rabbah 38)

在《塔木德》上說，當年上帝發大洪水淹沒不義的人時，曾預先告訴義人挪亞，讓他做好一隻方舟，全家避難於船上，並將所有動物都按一公一母的配齊及各帶一對。當時，善良聞訊也急急忙忙跑來找挪亞，要求上方舟。可是，它卻遭到挪亞的拒絕。挪亞說：「我只能讓公母的一對上方舟。」於是，善良只好跑回樹林，尋找可以和自己成為一對的對象，結果找到了邪惡，便一起成雙成對地登上了方舟。從此以後，有善良的地方就有邪惡的存在。在猶太人眼中，邪惡是某程度正常存在的東西。<sup>15</sup>

#### d.舌頭的故事

拉比迦馬列對他的僕人說：「你去市集給我買些好味的食物。」僕人去了，帶回一個舌頭。他又告訴僕人說：「去市集給我買些普通的食物。」僕人去了，又帶回一個舌頭。拉比問他：「我說『好味的食物』，你帶回一個舌頭。我說『普通的食物』，你又帶回一個舌頭。這是為什麼？」僕人回答：「它是善和惡的根源。當它善的時候，沒有比它更善的了；當它惡的時候，沒有比它更惡的了。」<sup>16</sup>

#### e.現金的故事

有一位猶太人財主，病重臨死之際，把所有親友都叫到床前，對他們囑託後事，說道：「請把我的財產全部換成現金，用來買一張高檔的毛毯和床，然後把餘下的錢放在我的身邊。等我死了，我要帶著我的錢到那世界去。」親友們聽從他的安排，買了毛毯和床。這位財主便睡在床上，安詳地離世。正當準備將他的遺體和現金放進他的棺材時。財主的朋友剛趕到與他告別。這位朋友一聽到財主的財產都換成現金並會放進棺材，他立刻取出支票簿，填上金額，放入棺材，同時，從棺材取去所有現金，並輕輕拍拍死者的肩膀：「支票金額與現金相同，你沒有損失，多多保重！」<sup>17</sup>

### 為什麼拉比講故事？

當聽過拉比講的故事後，你會否發出一個疑問—為什麼拉比要講故事呢？你想拉比們可以有很多方法教導他的門徒，而不用講故事。但事實上，拉比講故事正有四個原因：

(1)講故事是猶太智慧傳統的關係。從圖三可以看到猶太文化是成文妥拉和口傳妥拉所組成，而在成文妥拉之下有三個傳統（妥拉傳統、先知傳統和智慧傳統）彼此互動持續產生新的洞見和詮釋，正是生生不息的。而智慧傳統作品在早時便

<sup>15</sup> 顧駿著，《猶太的智慧》，（台北：紫宸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0年9月初版），第99-100頁。

<sup>16</sup> 賽妮亞編譯，《塔木德》，（重慶出版集團，2008年1月版），第67-68頁。

<sup>17</sup> 顧駿著，《猶太的智慧》，（台北：紫宸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0年9月初版），第234-235頁。

有《便西拉智訓》和《所羅門智慧》等，帶領和教導猶太人如何生活下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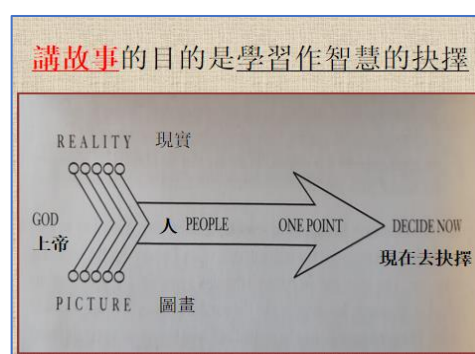
(2)講故事是一種教導工具(an instructional tool)。它使抽象難明的學問透過故事更容易了解和吸收。

(3)講故事是一種思維的方式。講故事是一種處境思維(situational thinking)，用來更加豐富概念思維(conceptual thinking)的。處境思維是以人面對的處境(situation)為思考的基礎。人會有驚訝、參予和敬畏。人會產生自己內在經驗。人成為處境的部份而作出有智慧的決定。所以，講故事的目的是幫助學生學習作智慧的抉擇。<sup>18</sup>

(4)講故事是一種學習做智慧的決定的方法。人需要在現實中學習上帝的智慧去做智慧的選擇(圖四)。故事的重點是你聽了故事後，你要作出即時的決定。



19 (圖三)



20 (圖四)

## 耶穌的比喻

許多基督徒將比喻這種表達方式專門與耶穌聯繫起來，就好像他是唯一曾經使用過比喻的教師。然而，對拉比文獻的考察會表明比喻在第一世紀的以色列拉比中被確立為一種教學工具(an instructional tool)。耶穌使用比喻的事實有證據表明他是一位在拉比世界中發揮作用的典型拉比。你在哪裡可以找到與耶穌的比喻形式非常相似的比喻？你不會在死海古卷、斐羅或約瑟夫斯等一世紀的文學作品中找到它們。你會在二世紀和三世紀及以後的拉比文獻中找到它們，這令人驚訝。<sup>21</sup>

<sup>18</sup> Heschel, Abraham J., 1955, *God in search of Man: A Philosophy of Judaism*. New York: The Noonday Press. p.5

<sup>19</sup> <https://kpe3.blogspot.com/2012/09/there-are-wheels-within-wheels.html>

<sup>20</sup> Young, Brad H. 1998, *The Parables-Jewish tradition and christian interpretation*, p.14.

<sup>21</sup> Bivin, David. 1986, "Rabbinic Parables", *Judaic-Christian studies* No.5, p.1.

多個世紀以來，教會已經忘記了耶穌的猶太教學方法，因為教會已經從他的猶太根源轉變為幾乎完全是外邦人。這部分是出於強調耶穌的神性(the diety of Jesus)而不是他處身的猶太處境(context)的，部分是出於將耶穌與他的猶太背景分開的不幸意願。<sup>22</sup>

在馬太福音第 24 章 35 節記載了耶穌一句很重要的話：「天地要廢去，我的話卻絕不廢去。」耶穌的比喻大概佔他全部的說話三分一的篇幅。耶穌講的比喻跟一般拉比講的比喻有什麼分別呢？一般拉比講的比喻是解釋妥拉、解決問題和門徒訓練。而耶穌的比喻的特點是宣講上帝的國(the kingdom of God)、上帝本身和門徒訓練。而祂的比喻本身是充滿震撼性和對聽眾來講是製造難題的。聖經學者稱之為價值逆轉(Reversal of Value),<sup>23</sup>可以從下列三個例子具體地見到。

福音書	內容
馬太福音 20 章 1-15 節	葡萄園雇工的比喻:早開工和遲開工的工人都是支付相同的工資
路加福音 15 章 3-7 節	失羊的比喻：放低 99 隻去找回失去的一隻
路加福音 16 章 1-8 節	不義的管家：誇讚不義的管家

比喻(Mashal/Parable)是一種文學方式，將上帝的國度，行動或期望與這個世界上真實的或想像的事物之間作出比較，用故事將已知的事物帶出隱藏未知的意義和訊息。

如果要再進一步了解拉比的比喻和耶穌的比喻的分別，下面有二個好的例子。拉比提出「一個人的知識大於他的行為，他像什麼？一棵枝條很多的樹其根稀少：風來將其連根拔起，傾倒」，而耶穌則說：「所以，凡聽了我這些話又去做的，好比一個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前者是提出比較，好似什麼呢？而後者則直接了當說出結果，房子總不倒塌。耶穌的比喻是更具體和更有智慧的。

例子(一)<sup>24</sup>

<sup>22</sup> Tverberg, Lois. 2019, "Jesus' Rabbinic Teaching Style", En-Gedic Resource Centre, p.1.

<sup>23</sup> EllisonJ. Gary. 2016, Reversal of values – Ezra Commentary ,wordpress.com, p.1.

<sup>24</sup> Bivin, David. 1986, "Rabbinic Parables", Judaic-Christian studies No.5, p.1.

拉比的比喻	耶穌的比喻：兩個根基
<p>「一個人的知識大於他的行為，他像什麼？」</p> <p>一棵枝條很多的樹其根稀少：風來將其連根拔起，傾倒。</p> <p>但是一個人的行為是大於他的知識，他是什麼樣的？</p> <p>一棵樹，它的枝條很少，但它的根卻很多：即使所有的風都來吹它，它們也不能移動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i>巴比倫塔木德</i></p>	<p>「所以，凡聽了我這些話又去做的，好比一個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p> <p>風吹，雨打，水沖，撞擊那房子，房子總不倒塌，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p> <p>凡聽了我這些話而不去做的，好比一個無知的人把房子蓋在沙土上。</p> <p>風吹，雨打，水沖，撞擊那房子，房子就倒塌了，並且倒塌得很厲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i>馬太福音七 24-27</i></p>

例子(二)<sup>25</sup>

拉比的比喻	耶穌的比喻：兩個根基
<p>「一個有良好行為和信譽的人，也學習過許多神的律法，他好比什麼呢？」</p> <p>他好比一隻有杯底的杯。</p> <p>可是，一個人同樣學習過神的律法，但沒有良好行為和信譽，但他又好比什麼呢？」</p> <p>他好像一隻沒有杯底的杯。</p> <p>當杯充滿後，它裡面的一切都全部漏出來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i>巴比倫塔木德</i></p>	<p>「所以，凡聽了我這些話又去做的，好比一個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p> <p>風吹，雨打，水沖，撞擊那房子，房子總不倒塌，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p> <p>凡聽了我這些話而不去做的，好比一個無知的人把房子蓋在沙土上。</p> <p>風吹，雨打，水沖，撞擊那房子，房子就倒塌了，並且倒塌得很厲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i>馬太福音七 24-27</i></p>

從上面的比喻中可以明顯看出，耶穌並不是唯一使用這種方法去教導的拉比。他也不是唯一使用「兩種基礎」(two kinds of foundations)格式，他在拉比中的教導也不是獨一無二的。但耶穌的獨特之處在於他所宣稱的身份是以馬內利，「上帝

<sup>25</sup> Ditto, p.1.



與我們同在」。

正是這種說法標誌著耶穌在磐石上建造房屋的比喻與所有其他拉比在處理同一主題的不同之處。所有其他拉比都談到知道(knowing)和實踐(doing)摩西五經的話，但耶穌在講述他的比喻時說：「凡聽了我這些話又去做的.....」，沒有其他拉比被記錄曾經說過這樣的話或做過耶穌話語中類似的主張。<sup>26</sup>

在耶穌的比喻中，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是膾炙人口的。我現將這比喻列舉如下，看看西方文學敘事分析的進路和猶太文化這比喻的分別：

有一個律法師起來試探耶穌，說： <sup>27</sup>	
1. 「拉比！我該做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	律法師:Q1
2. 耶穌對他說：「律法上寫的是甚麼？你是怎樣念的呢？」	耶穌:Q2
3. 他回答說：「你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上帝，又要愛鄰如己。」	律法師:A2
4. 耶穌對他說：「你回答得正確，你這樣做就會得永生。」	耶穌:A1
那人要證明自己有理，就對耶穌說：	
5. 「誰是我的鄰舍(Rea)呢？」	律法師:Q3
6. 耶穌回答：「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落在強盜手.....(比喻繼續) 這三個人哪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那人的鄰舍呢？」	耶穌:Q4
7.他說：「是憐憫他的。」	律法師:A4
8.耶穌對他說：「你去，照樣做吧！」	耶穌:A3

如果從西方文學敘事分析(narrative analysis)的進路去研讀好撒瑪利亞人這個比喻，你會見到它在文學上有很高的技巧和結構。這比喻排列出四個問題和四個答案。

<sup>26</sup> Bivin, David. 1986, "Rabbinic Parables", Judaic-Christian studies No.5, p.2.

<sup>27</sup> Bailey, Kenneth. 2008, *Jesus Through Middle East Eyes*, Illinois:IVP Academic, p.285.

在這比喻的上半部，律法師用問題 Q1 試探耶穌，但耶穌卻用問題 Q2 回覆他。當律法師用 A2 回答耶穌 Q2 的時候，耶穌使用 A1 回應他起問的 Q1。這個相遇的對談是處理得很有意思的。答案是取決於一個人是否跟從摩西五經的訓誨，從而帶出下半部。

在這比喻的下半部，律法師提出問題 Q3，耶穌用比喻問題 Q4 回應他。最後，律法師用 A4 回答耶穌對比喻的提問。耶穌順勢發出他最重要的訓誨 A3：「你去，照樣做吧！」。整個比喻是很公整，心思細密但又不偏離摩西五經。

但敘事分析，會不知不覺地產生一個偏差：就是過份著眼經文的結構，而忽略經文本身的重點和意思。如果從猶太人角度看比喻，他們的態度是找出比喻敘事的重點和要如何做。耶穌對律法師的重要的訓誨 A3：「你去，照樣做吧！」。即是重新解讀經文意思，然後按神的話去做。

從比喻的經文出場次序，你會見到有七個場景。這七個場景好像以第四個場景中點而形成一個扇形結構，是撒瑪利亞人看見他就動了慈心。第一個場景對應第七個場景，是那人從半死的狀況到完全安好，得回他的生命。

第二個場景對應第六個場景，是祭司見到看見他就從另一邊過去了，走了。祭司沒有做什麼。第三個場景對應第五個場景，是見到也照樣從另一邊過去了，走了。利未人同樣沒有做什麼。從比喻文本的整體結構來看，它是很仔細和有佈局。

場景	出 場 人 物
<b>第一個場景：</b> 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落在強盜手中。	那人：差點死掉，他們剝去他的衣裳，把他打個半死，丟下他走了。
<b>第二個場景：</b> 偶然有一個祭司從那條路下來，	祭司：他就從另一邊過去了。走了。
<b>第三個場景：</b> 又有一個利未人來到那裏，看見他，	利未人：也照樣從另一邊過去了。走了。
<b>第四個場景：</b> 可是，有一個撒瑪利亞人路過那裏，	撒瑪利亞人：他就動了慈心。
<b>第五個場景：</b> 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包裹好了，	撒瑪利亞人：醫治和包裹傷處 利未人沒做。

<p><b>第六個場景：</b>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帶他到旅店裏去，照應他。</p>	<p>撒瑪利亞人：帶他到旅店裏去祭司沒做。</p>
<p><b>第七個場景：</b>第二天，他拿出兩個銀幣來，交給店主，說：『請你照應他，額外的費用，我回來時會還你。』</p>	<p>那人：得回生命<sup>28</sup></p>

但作為外邦信徒或基督徒，我們在解讀這比喻而又不了解猶太人與撒瑪利亞人的新仇舊恨。我們的解讀便會變得不全面和片面的，理解不到經文中出現的張力(tension)。所以，我們要回到猶太根源和文化作為讀經和解經的處境(context)。

### 猶太人與撒瑪利亞人的新仇舊恨是在哪裡？

主前 722 年，亞述帝國滅了北國並將巴比倫、古他、亞瓦、哈馬和西法瓦音遷移人安置在撒瑪利亞的城鎮，代替以色列人。但他們事奉自己的神明。以色列人更與這些外族人通婚，生下來的兒女便成為猶太人眼中的「雜種」。猶太人如果殺了撒瑪利亞人，不會被定罪的。撒瑪利亞人不肯接待耶穌和門徒還有下列的因素：

- ①在昔日歷史裡，撒瑪利亞人被視「非利士人和以東人」的同類。
- ②撒瑪利亞人在基利心山敬拜，他們只相信摩西五經。他們被視為「異端」(minim)。
- ③聖殿拒絕收取撒瑪利亞人的殿稅，他們不可以進入聖殿的內院。
- ④於公元 9 年，撒瑪利亞人在逾越節晚上在聖殿的內院拋棄死人人骨。

在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裡，耶穌作為拉比，他將鄰舍的含意推到最盡，將你的敵人也包括在內。在猶太傳統裡，拉比有一項重要的責任：就是為妥拉建起一個柵欄(build a fence around the Torah)，以致妥拉不受傷。換話來說，就是提示上帝的子民遠離罪惡更遠和不要破壞上帝的訓誨。

### 總結

從拉比講故事看耶穌的比喻是一個學習和反省的功課。在我們的信仰成長的過程中，我們不著意耶穌是一位拉比。耶穌是非常熟識舊約(希伯來聖經)，更能運用口傳妥拉中的亞加達(aggadah)於講故事、比喻和對話等。

<sup>28</sup> Bailey, Kenneth. 2008, *Jesus Through Middle East Eyes*, Illinois:IVP Academic, p.291.

拉比講故事是(1)由於猶太智慧傳統之關係，(2)一種教導工具(an instructional tool)，(3)一種思維的方式和(4)一種學習做智慧的決定的方法。但耶穌的比喻和教導更見高超、有智慧、仔細並有佈局。祂的比喻本身是充滿震撼性和對聽眾製造難題的。在講述比喻時他強調「凡聽了我這些話又去做」這沒有其他拉比曾經說過或做過的。耶穌的獨特之處在於他所宣稱的身份，是以馬內利「上帝與我們同在」。所以，回到猶太根源是幫助我們更認識猶太人的耶穌。